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民〔2024〕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精神，引导民办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指导各区规范开展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0号）和本市民办教育工作实际，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本要求 | 观测内容 | 重点关注 |
| 一、党的建设 | （一）办学方向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1.办学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2.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
| （二）党组织建设 | 1.党组织做到全覆盖。2.党组织隶属关系明晰。3.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 | 1.党组织班子和组织机构健全，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人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通过建立联合党支部、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措施抓好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条件成熟后及时建立党组织。2.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区教育党工委。3.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党组织负责人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中产生，符合条件的董（理）事长、校长，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学校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 1.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
| （三）作用发挥 | 1.将党的建设内容写入学校章程。2.党组织参与决策。3.党组织履行监督。4.党组织加强对工会等群团领导。 | 1.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等内容。2.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3.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4.党组织派代表进入监事会；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5.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1.党组织负责人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组织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2.学校决策机构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
| （四）保障机制 | 1.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2.完善经费保障制度。 | 1.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2.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 | 1.未按规定提供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
| （五）思政德育 | 1.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2.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按规定开设思政必修课程。3.开展心理健康教育。4.保障德育工作经费。5.规范建立共青团、少先队组织。6.加强校园文化建设。7.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 1.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制定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体系，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工作机制。2.中小学按规定开设“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必修课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加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配备。3.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中小学生全员导师制工作方案》，开设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心理辅导服务。4.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配齐配强德育工作力量。5.规范建立共青团、少先队组织，配齐配强辅导员。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6.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7.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建立建好家长学校，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形成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 | 1.未按国家规定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2.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校园文化建设缺位，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二、办学条件 | （一）举办者投入 | 1.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2.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 1.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以及资金来源符合法定要求。2.学校正式设立时，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3.区教育基金会加大对所举办民办学校的资金支持。 | 1.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2.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 |
| （二）校舍建设 | 1.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规定。2.物防、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 | 1.校舍建设参照落实《上海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和《关于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要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物理性能、厚度应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的规定，化学性能应符合上海团体标准《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的规定。2.物防、技防建设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2019）。。 | 1.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造成安全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化学性能、物理性能、厚度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规定，产生安全质量问题。 |
| （三）教育装备 | 1.教育装备满足新课程新教材要求。2.教育教学仪器设备符合国家和上海标准，安全环保须达标。3.教育产品、读物进校园按照“凡进必审”原则把好选用关。 | 1.普通教室配置多媒体设备；按要求配备专用教室和实验室，配置教育教学所需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配备满足教育教学需求；生均纸质图书不低于《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标准。2.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实验室等灯光照明符合要求；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3.落实教育产品及读物的采购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责任机制。 | 1.教育装备数量、质量上无法满足新课程新教材要求。2.仪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师生在使用时发生安全事故。 |
| （四）人员配备 | 1.学校人员具备任职资质。2.教师配置满足教育教学要求。3.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制度。4.不得新增聘任使用公办事业编制的教职工。5.外籍教职员工聘任符合相关要求。 | 1.专任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上岗，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财务人员、医务人员持有相应资格证；学校自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2.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符合上海相应规定；学科教师配备满足新课程设置要求；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生规模500人以上学校、多校区学校适当增加配备。3.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4.新聘任教职工一律停止使用公办事业编制政策，民办学校承担现有使用公办事业编制教职工在民办学校服务期间的工资和社保费用。5.聘用外籍教职员工，符合《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 1.聘用有犯罪记录、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或其他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2.新增使用公办事业编制教职工，民办学校未承担现有使用公办事业编制教职工的工资、社保费用等。3.违规聘用外籍人员。4.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
| （五）办学场所 | 1.办学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 1.办学场所符合《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相关要求。2.未擅自设立分校、分校区。3.使用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购买学位方式办学。 | 1.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办学地址，严重影响学校安全和教育教学秩序。2.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所擅自办学。3.非政府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使用居住社区配套建设。 |
| 三、依法治校 | （一）学校名称 | 1.学校名称合规。 | 1.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2.营利性民办高中使用简称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 | 1.擅自改变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2.营利性民办高中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简称。3.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
| （二）证件情况 | 1.证照齐全、有效。 | 1.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范围内。2.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没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办学，并在公开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3.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上墙公示。 | 1.未经许可，擅自办学。2.伪造、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
| （三）学校章程 | 1.章程合法合规。 | 1.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2.学校章程按《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进行修订，并经董（理）事会审议通过，报审批部门、登记部门核准备案。 | 1.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2.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
| （四）举办者资质及变更 | 1.举办者符合法定要求。2.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 1.举办者资质符合法定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外资、国资或国企举办、变相举办以及其他方式变相实际控制情况。2.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 1.外资、国资或国企举办、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2.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举办者。3.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4.举办者不符合相关资质，变更报批审批程序不完备。 |
| （五）决策机构 | 1.依法设立决策机构。2.法定代表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依法履职。 | 1.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其中1/3以上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成员身份、资质等证明材料齐全、有效并备案。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2.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3.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讨论和通过学校重大事项。 | 1.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2.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
| （六）执行机构 | 1.执行机构负责人(校长)具备任职资质。2.校长为专职，且能依法履行决策机构赋予职责。 | 1.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状况良好。2.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符合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中小学校长分别具有中学一级、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职务，持有岗位培训合格证书）。3.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 1.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2.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办学许可证。 |
| （七）监督机构 | 1.依法设立监督机构。2.依法履职。 | 1.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教职工超过20人，须依法设立监事会。2.监事会成员由党组织代表、教职员工代表及审批机关代表等组成，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其成员身份、资质等证明材料齐全、有效并备案。3.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4.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5.监督机构成员列席决策机构会议。 | 1.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2.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
| （八）其他组织 | 1.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2.建立家长委员会。 | 1.建立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组织，定期开展活动。2.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  |
| （九）规章制度 | 1.规章制度健全。2.规章制度落实。 | 1.规章制度包括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人事、安全保卫等各项规章制度修订程序合法，文本健全、规范。2.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  |
| 四、财务资产管理 | （一）财务管理 | 1.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2.财务状况稳定。3.实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制度。4.办学结余使用合法合规。5.依法提取发展基金。6.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7.财政性专项经费使用合规。 | 1.执行与学校登记类型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2.举办者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3.实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制度，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4.学校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应当在取得《开户许可证》或者相关业务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民办学校银行账户备案表》报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5.非营利性学校不能分配办学结余，财务收支活动全部在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账户上进行；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合法合规。6.学校应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保障学校发展建设和抗风险能力。7.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8.财政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虚报、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性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请客送礼、旅游观光、投资；理财、提取管理费、支付罚款、偿还贷款（利息）、捐赠赞助等。9.政府购买学位经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和使用。10.学校食堂独立核算，师生分食立账，每月公布收支情况。 | 1.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侵害。2.学校资产负债率高，财务风险高，办学受到影响。3.学校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4.出具虚假审计报告。5.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6.非营利性学校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7.财政专项经费被截留、挤占、挪用，用于发放工资性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请客送礼、旅游观光、投资；理财、提取管理费、支付罚款、偿还贷款（利息）、捐赠赞助等。 |
| （二）资产管理 | 1.学校资产产权明确，分类建账。2.学校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3.学校中国有资产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 1.依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政府专项、举办者出资、捐赠、学费等形成的学校资产要分类登记，分类建账，做到账目相符、账物相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2.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3.学校租赁使用国有资产，须进行评估估价，确定合理租赁价格，签订租赁协议。 | 1.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2.违法处置教育教学设施或者重大资产。 |
| （三）收费管理 | 1.收费、票据规范。2.建立退费制度。 | 1.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2.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校园公示栏、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相关内容。3.收费使用规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学费、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费、住宿费调整实行“新生新办法 ，老生老办法”。4.建立退费制度，并予以告示，学生退（转、休）学时，学校应当依规退费。 | 1.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严重侵害学生权益。2.收取费用未缴入学校账户。3.存在超学期收费或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
| 五、办学行为 | （一）师德师风 | 1.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2.开展师德教育培训。 | 1.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建立完备长效的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等。2.无违规兼职兼薪、有偿补课行为，未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无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3.及时发现并依规处理违反职业道德行为。4.与每位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定期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培训。 | 1.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
| （二）招生管理 | 1.招生入学符合相关规定。2.严格执行招生计划。3.招生宣传切合实际，经审批机关备案。4.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 1.应在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开展招生，不提前组织招生，按规范做好校园开放日工作。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未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各类测试、测评、学科练习、面试或面谈，未将各类竞赛、考级、培训成绩或证书作为学生入学依据或参考，未以任何形式选拔学生，招生录取未与培训机构挂钩。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低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和方式同步招生。3.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4.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管理规范学籍，严禁空挂学籍、人籍分离、学籍造假等违规行为。 | 1.违规跨区域招生、提前招生、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变相组织入学考试或者以空挂学籍、人籍分离等方式违规招揽生源。2.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公布、宣传、炒作升学率等行为。3.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
| （三）教学管理 | 1.课程开设符合国家规定。2.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3.教育教学符合国家规定。4.落实五项管理要求。5.落实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要求。6.落实年度教学时间和放假时间。 | 1.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本市课程实施有关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自主开设课程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按照《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上海市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选用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一般不得选用境外教材，确需选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执行。3.教育教学时间安排符合国家和上海规定，不得提前结课备考、考试排名。4.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落实"五项管理"要求。5.落实《上海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指南》要求，引导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劝退”或强制学生参加。6.不得自行提前或延迟放假，不得在规定节假日以外放假，落实国家和上海义务教育“双减”要求。 | 1.未按规定开设国家规定课程，用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2.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3.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4.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集体补课。5.提前开学、法定节假日以外放假、不执行法定节假日。6.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在课后服务时段组织集体补课或讲授新课。 |
| （四）安全管理 | 1.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2.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3.危险物品存放符合要求。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责任人及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2.建立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3.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和消防、治安、校车、食品、饮用水、卫生防疫等安全管理工作，危险物品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要求。4.定期有序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安全体验活动。 | 1.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校车安全等重大事故。2.未落实传染病防控等机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3.因危险物品存储和使用不当导致严重的校园安全问题。 |
| 六、师生权益 | （一）教职工权益 | 1.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2.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3.建立教师培训制度。 | 1.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聘任专任教师，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2.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落实教师年金制度。4.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从教满5年的教师5年完成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 | 1.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情况。 |
| （二）学生权益 | 1.建立学生奖助学金制度。2.建立学生欺凌防治制度与机制。 | 1.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助学生。2.制定防治学生欺凌、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侵害事件。 | 1.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4月30日印发 |  |